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8.03.03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88.03.08 八十七學年度理學院第五次教評會核備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13 八十八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教評會核備
92.03.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7 九十一學年度理學院第五次教評會核備
95.0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理學院第二次教評會核備
103.02.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4 一〇二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教評會核備
104.02.26 依據一〇三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教評會報告核備
106.01.13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21 一〇五學年度理學院第 3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04.0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8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第二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各級教師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欲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在召開審查會議之前於系內作一公開之學術演講，介紹最近研究成果。唯申請人一年內已在系內作過專題演講者，可以免去此一公開性演講。

第四條 教師升等依申請人在校之學術研究(佔 70%)、教學績效(佔 20%)及服務成績(佔 10%)分兩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就申請資格、教學及服務表現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就研究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審查時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

一、第一階段：教學服務績效之審查(共佔 30%)。

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十，以上兩項各項評分總分須達 **80** 分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研究績效之審查(佔 70%)。

(一)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必須將申請者之研究成果由院送校外三位研究績優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外審成績佔研究績效成績的 75%。再者，申請者「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之評分佔研究績效的 25%。

(二) 教評會召集人必須將本辦法提供外審人員參考，而外審人選之資格須達到科技部傑出獎、優等獎或近十年內曾獲五次甲等獎助或獲有主持人費以上之研究水準，若為國外學者專家則須具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申請升等之教師可提供外審名單及排除名單各二至三名供教評會參考，再由教評會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名單送院，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五條 第一階段教學服務之成績及第二階段研究績效之成績總分須達 70 分(含)以上，方可通過升等。

第六條 教師升等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